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61號

聲 請 人 黃勝宗

相 對 人 溢鑫鴻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呈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政府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，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70,000元予聲請人部分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勞資爭議事件，於民國115年2月2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會議室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經聲請人同意相對人分期給付，即自115年2月起至同年4月，於每月30日（2月即為28日）分3期給付聲請人，第一、二期分別為30,000元，第三期為40,000元，並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，相對人若有一期未如期支付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第二、三期款項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成立內容給付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僅給付聲請人30,000元，其餘70,000元迄今未依約給付等情，並提出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封面及存款交易明細存卷為證，應

足認定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者。  
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則聲請  
人以相對人未如期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  
強制執行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 
者，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，應徵收費用500元，另  
按114年1月1日施行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  
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」第5條規定加徵10分之  
5。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係規定「暫免繳裁判  
費」，非免繳裁判費，則有關聲請裁定強制執行費用負擔之  
部分，應依同法第59條第3項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規  
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第1項規定，由相對  
人負擔，是本院一併確定其數額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  
示。

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 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志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 
書 記 官 吳孟育